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室。袁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本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00股增加至1,000,000股。

#### (b) 法定股本變動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2,995,000,000股新股份，由5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合共560,000,000股股份予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當中748,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2,252,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進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東決議案」各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2,995,000,000股新股份，由5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進行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5,6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作按面值繳足560,000,0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視乎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當前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配額，以避免發行及配發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撥充資本事項；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根據細則進行的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總數不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bb)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見下文第(iv)段所述）可能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數目最多將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根據上文第(iii)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d)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和內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和內容已獲批准。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變動。

##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含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購回的資料。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受限於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證券(必須繳足)建議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按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屆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股東決議案」一段。

###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自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我們的溢利、股份溢價賬、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授權並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以股本撥付。贖回或購買時應付的任何

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部分，須自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自兩者)或在細則授權並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以股本撥付。

**(c)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主板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任何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其本身證券。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引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上升，有關升幅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任何有關升幅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故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葉先生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於364,706,100股股份 (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7575%) 中擁有權益。倘董事須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該等權益則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18%，此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會觸發葉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導致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的後果。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智欣實業BVI、柏謙陳BVI及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柏謙陳BVI須將柏謙陳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智欣實業BVI，代價為向柏謙陳BVI配發及發行1,33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本公司、王苗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王苗有條件地同意以發售價認購16,832,000股股份（基石配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本公司、特納斯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特納斯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發售價認購31,976,000股股份（基石配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d) 彌償保證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混凝土外加劑罐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620851611.1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七日
2	外露扣合鋼筋的疊合板式剪力牆及連接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410596094.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三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3	一種大型預製牆板安裝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721339371.8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十五日
4	一種水泥預製板塑料模具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721778037.2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5	一種裝配式管廊構件及管廊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540788.9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六日
6	一種穩定性強的預製混凝土牆體的連接結構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551070.X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七日
7	一種快速鋪裝的預制混凝土路面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635500.6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三十日
8	一種粉料運輸車集中供氣系統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873244.4	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五日
9	一種組裝牢固的裝配式建築結構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538320.6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五日
10	一種建築預製件模具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846140.4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一日
11	一種混凝土構件預製構件	發明	中國	ZL201610226454.X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三六年 四月十二日



編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2	一種用於固定預埋槽道的裝置及管片模具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630628.3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13	一種方樁澆築定位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747385.1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十八日
14	一種方樁澆築鋼筋籠定位裝置及其方樁澆築模具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952595.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十九日
15	一種結構加強型道路板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1282362.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八月八日
16	一種用於加工疊合板模具的輔助切割工裝及切割機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1627565.2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七日
17	一種混凝土粉料罐餘料測量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01139.2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18	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試驗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794325.X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19	一種混凝土砂石原料儲存料倉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794400.2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20	一種混凝土砂石原料儲存料倉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795355.2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21	一種用於混凝土原料的傳送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45132.2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四日
22	一種用於粉料罐輸送原料的輸送管彎頭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73102.2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十日
23	一種水泥稠度儀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00867.1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24	一種車載泵的停車系統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00351.7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25	一種用於水泥膠砂振實台的三聯試模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01712.X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編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26	一種用於混凝土攪拌機主機樓密碼式入料管理系統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00707.7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	一種用於混凝土上灰口的噴淋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44878.1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四日
28	一種空氣濾清器濾芯清理機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77087.7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九日
29	一種混凝土泵車的料斗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76769.6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九日
30	一種混凝土輸送泵管存放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78153.2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九日
31	一種混凝土攪拌車輪胎防爆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80069.4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九日
32	一種渣漿泵系統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05373.2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33	具有自動清洗功能的混凝土攪拌車洗車台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45354.4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四日
34	混凝土攪拌主機樓除塵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73869.5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十日
35	一種預製構件用窗框預埋模具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68249.X	二零二零年五月 八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36	一種預製構件用混凝土攪拌機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66980.9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五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37	一種底板可調的預製橫梁模具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68341.6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五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38	一種用於預製構件橫梁模具預埋鋼套管的固定結構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01538.8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 十四日

編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39	一種疊合梁模具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01911.X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 十四日
40	一種便於拆裝的預製構件橫梁 模具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02200.4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 十四日
41	一種方樁成型模具堵孔結構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02232.4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 十四日
42	一種預製樓梯模具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68384.4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43	一種帶模板的單片牆預製構件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76184.4	二零二零年四月 十日	二零二九年七月 九日
44	一種預製綜合管廊鋼筋籠工裝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02100.1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三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 十四日
45	一種提高耐久性的疊合管廊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76116.8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三日	二零二九年七月 九日
46	一種簡易式砂石清洗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68184.9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47	一種盾構管片預埋槽道的密封條 打孔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67328.9	二零二零年三月 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48	一種鋼筋籠工裝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67701.0	二零二零年三月 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49	一種疊合板堆放架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68518.2	二零二零年三月 十七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50	一種用於混凝土粉料罐的減壓機 構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45314.X	二零二零年五月 八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 四日
51	一種用於混凝土骨料倉卸料管的 連接套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05945.7	二零二零年五月 八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 二十七日

編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52	一種具有導電線的混凝土稱重斗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72482.8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日
53	一種用於混凝土攪拌機的稱量罐呼吸器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72824.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日
54	一種混凝土攪拌車進料斗的防雨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77053.8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二零二九年七月九日
55	一種樁基混凝土澆築下料斗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44838.7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
56	一種帶有卸料口圍擋的混凝土攪拌機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00449.2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57	一種混凝土過渡倉的卸料機構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02475.9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58	一種混凝土試塊養護室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794297.1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59	一種混凝土砂石原料儲存料倉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795631.5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60	具有防塵功能的混凝土攪拌站沙石輸送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00408.3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61	一種用於攪拌機的攪拌主軸清洗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45282.3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
62	一種預製疊合板儲放結構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2021158370.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以下專利：

編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用於固定預埋槽道的裝置及管片模具	發明	中國	2018104022544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智欣集團 Zhixin Group	中國	19 <sup>(1)</sup>	15237318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三日
2		中國	19 <sup>(1)</sup>	24298475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二十日
3	中建智欣	中國	19 <sup>(1)</sup>	2430309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二十日
4	 智欣建科 Zhixin Constr. & Tech.	中國	19 <sup>(2)</sup>	34175394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5		香港	19 <sup>(3)</sup>	304955365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十日
6	 智欣建科 Zhixin Constr. & Tech.	中國	19 <sup>(4)</sup>	43686699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附註：

- 該等商標根據中國商標法所註冊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19	細沙；混凝土；建築用砂岩；水泥；混凝土建築構件；水泥柱；水泥板；磚瓦；瀝青；非金屬預製房(組件)

2. 該商標根據中國商標法所註冊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19	混凝土建築構件；混凝土用非金屬模具；混凝土板；混凝土路面；混凝土牆； 混凝土樁；混凝土柱；混凝土管道；建築用混凝土桿；建築用混凝土牆

3. 該商標根據香港商標法所註冊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19	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硬管；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

4. 該商標根據中國商標法所註冊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19	混凝土建築構件；混凝土用非金屬模具；混凝土板；混凝土路面；混凝土牆； 混凝土樁；混凝土柱；混凝土管道；建築用混凝土桿；建築用混凝土牆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xiamenzhixin.com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2	zjzx-xm.com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 9.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0.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i) 葉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各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服務任期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不予重續。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5%的年度加幅)。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相關花紅付款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其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撇除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葉先生	1,056
黃先生	444
邱禮苗先生	299
葉丹先生	366
黃楷寧先生	25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計為期兩年，可於初步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於初步任期結束時屆滿。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黃有齡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每年分別為180,000港元、96,000港元及9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因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4,000元、人民幣428,000元、人民幣736,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獲本集團支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64,706,100(L) <sup>(2)</sup>	48.7575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1,568,700(L) <sup>(3)</sup>	16.2525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指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智欣投資BVI持有的股份。
3. 指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耀和BVI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於上文「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智欣投資BVI	實益擁有人	364,706,100(L)	48.7575
洪偉女士	配偶權益	364,706,100(L) <sup>(2)</sup>	48.7575
耀和BVI	實益擁有人	121,568,700(L)	16.2525
林玲玲女士	配偶權益	121,568,700(L) <sup>(3)</sup>	16.2525
柏謙陳BVI	實益擁有人	74,725,200(L)	9.99
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74,725,200(L) <sup>(4)</sup>	9.99
陳其實先生	配偶權益	74,725,200(L) <sup>(5)</sup>	9.99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洪偉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玲玲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玲玲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柏謙陳BVI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5. 陳其實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其實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12.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及「主要股東」各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並無(彼等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亦無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下文「19. 專家資格」一段中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下文「1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7段所述的重大合約(d)），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相關轉讓而就香港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3條的條文項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同等法例）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項；及
- (b) 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產生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須繳付的稅項及稅務索償（不論屬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該等稅項及稅務索償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上述各方分佔），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i)任何稅務索償作出的調查、評估或抗辯；(ii)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索償達成的和解；(iii)牽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進行的法律訴訟及作出有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判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iv)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可能產生的稅項及稅務索償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以下各項的任何稅項負上責任：

- (a)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而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有關稅項的責任，有關稅項或責任不會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因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扣減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各段所載不合規事宜）就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發出及／或產生及／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事、不履行、遺漏、不合規或其他事宜所導致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負債、損失、行政或其他費用、徵費、費用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並時刻向我們提供足額彌償。

**14.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而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6.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內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7.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8.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6.0百萬港元。

## 19.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會計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 2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19段的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所產生或引致的買賣股份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ii)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2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